

加油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乌审旗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供方）乌审旗和盛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加油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油品质量合格，供应及时，如因油品质量造成车辆损坏，甲方有权提出诉讼和终止合同

二、甲方严格遵守乙方提出的车辆加油管理办法，因甲方违规操作造成车辆损坏的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油价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。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），不得高于市场价格。

四、油资结算，每年分批分次结算。

五、合同期限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。甲乙双方均有提出解除合同的权力，但是提出解约方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，通知送达并一次性付清全部油款后，双方可办理解约手续。

六、签订合同双方务必严格遵守，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5 年 1 月 1 日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5 年 1 月 1 日